

一张四五年没用的信用卡，让远在湖北大悟县的杨贵清女士背上了信用“黑锅”，被东莞的一家银行催收2.3万元欠款，在家乡申请房贷四处碰壁。昨日，杨女士还坚称，“这张卡，我压根都没用过，我也不清楚是张信用卡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以信用卡当作工资卡，在东莞有近3万张，其中大部分是在2008年-2009年批量发行的，持卡人基本上是工厂员工，不少人还以为是储蓄卡，取钱消费，酿成诸多信用污点，并时有投诉纠纷。

案例

千余元欠款 为何变成2.3万

昨日，杨女士的老公蔡先生表示，“我老婆2008年4月份入职东莞一家服装企业，当年5月就回家了，那张卡从来没有使用过，也不知道办理的就是信用卡。”

不过，今年1月和4月，杨女士分别收到一封律师函和一纸催告函，要她尽快支付信用卡欠款，本息合计23000元。

“我一直以为是诈骗，就没理会。”杨女士说，在银行查到有欠款后，她急忙赶到东莞。

银行记录显示，她2008年4月在工行东莞分行办了一张信用卡，信用额度为2000元。

2008年5月-2008年10月，这张信用卡有24笔业务，其中代发工资5次，消费3次，取款16次。在16次取款业务中，有12笔业务被收4元/笔手续费。

2008年10月3日，这张卡欠款余额是1057.86元，此后，这张信用卡除了银行扣收滞纳金、利息、超限费，再也没有发生一笔业务。如今催收通知单显示，本息合计欠款23000元。

欠款1057.86元，近5年间，怎么变成23000元呢？

对此，东莞工行有关负责人作了解释，信用卡欠款后，透支部分会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，同时对未还部分按5%收取滞纳金和超限费。因此，一张信用卡若长期没还清欠款，就会产生三种费用：滞纳金、超限费、透支利息。“银行每月会清算一次，这样一来，利滚利，就成了2万多。”

信用卡被冒领 欠款怎么处理

从2008年4月办卡，当年5月离开工厂，杨女士自称没拿到、也没用过这张信用卡，2013年1月杨女士才收到催款通知。

对此，东莞工行银行卡业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，正常情况下，欠款的次月，银行就会发出催收通知或短信，第二个月就会启动催收程序。事隔四五年才收到催款通知，可能是持卡人的联络方式出现了变化，又没有及时通知银行更改。

不过，杨女士表示，她和老公的手机、家庭电话一直没变。

对于杨女士提出的“我从来没有用过这张信用卡，是不是有人冒领”的疑问，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若杨女士有足够的证据表明，或者通过法院判决她不用担责，银行会考虑减免这部分欠款。

通常情况下，持卡人将需要及时足额还清欠款。不过，若持卡人有困难，“我们会为持卡人申请分期付款，不收滞纳金，但没还的本金部分，每日需要按万分之五计收利息。”

若本金20000元分10期归还，每月还本金2000元，10期利息1360元，本息总计需还21360元。